



厂房租用协议

甲方:

乙方: 陕西鑫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双方权益,经过两方协商,达成本协议,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厂房租用面积

实际丈量该厂房面积为 628 平方。

二、 租赁时限及起止日期:

1、租赁期限为 ~~2022~~ 年 ~~2022~~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2、党成路 72 号中间厂房及办公室 2 间生活用房两间。

三、 租费缴纳

1、租费缴纳方式,经双方签字确认后,交清一年所有租赁费,如续租或者停止租赁,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协商。

2、租金计算:每年租赁费为 65000 元。

四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、甲方确保以防道路通畅,并为乙方提供水,供电,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,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断水断电。

2、甲方须给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,须配合乙方解决好与周边村、组村民的关系。

3、除双方有明确的约定外,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、租赁期内,乙方必须守法经营,安全生产。

2、租赁期内,一切安全责任(如防火、防盗及人身安全事故)均由乙方全权负责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租赁厂房的全部手续,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,费用(包括罚款)均由乙方承担,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4、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租赁费,包括水、电费,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

五、租赁期内，若遇国家征地、拆迁的解决办法：

1、在租赁期内，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，致使解除合同，双方无责任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2、地面附着物动产归乙方所有（如设备等），由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搬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或单方无故解除本协议。

2、本协议不因甲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影响执行。

七、协议期内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作为补充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联系方式：

身份证号：



15029176888

610321197601096014

毛和)

工行. 6222082603001274691

浦发银行

乙方：

联系方式：

身份证号：



陕西万盛材料设备有限公司

13991705055

610303197606130012

2022.2.20